关于揭阳市揭东区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年9月30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揭东区审计局局长 邱树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揭阳市揭东区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审计了2025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区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

——强化措施组织收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财税收入组织管理，加大政府性资源资产统筹力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4亿元，其中税收收入5.72亿元，可比增长9.33%。加强预算约束和执行监督，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统筹整合财政资源，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助推“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项目。全年统筹安排资金1.86亿元，用于揭东经开区、中德产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5.87亿元用于支持推进新亨大道、临江北路西延线和揭惠铁路（揭东段）等建设。统筹安排资金2.07亿元支持埔田竹笋产业示范建设、云路产业融合基础设施连片改造、白塔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玉滘人居环境整治等“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

——强化债务限额管理，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积极谋划项目入库，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持续压实地方政府债务监管责任，守住债务管理底线，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依规举借债务，切实保障政府债务运行总体平稳、风险可控。

——扎实推进审计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逐项逐条跟踪督促整改，取得较好效果。截至2026年7月底，区审计局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12个，审计查出问题226个（不包含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7个），到期应整改问题120个，已整改81个，查出违规金额1815.05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7.77亿元，按审计要求应上缴财政金额109.62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1578.90万元；已上缴财政资金105.73万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9.60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浪费5.93万元，推进被审计单位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共7项，整改金额1.68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决算反映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67.22亿元、总支出57.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4.47亿元、总支出23.6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4.64亿元、总支出4.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41万元、总支出241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财政预算管理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方面。

（1）少列财政收入407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4.43万元未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罚没款收入1414.08万元挂于“暂存款”未上缴。

（2）债务付息支出等4个预算科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3）区财政局未及时足额拨付2025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涉及金额6.36亿元。

（4）区被征地农民保障金专户和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专户利息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6.79万元。

（5）2笔土地征收补偿款未按征收公告规定时限发放。

（6）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区财政局对个别企业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料审核不严，入账资料不齐全。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方面。

（1）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支出，涉及金额6.64亿元。其中

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金额4.80亿元；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涉及金额1.84亿元。

（2）白塔镇基础设施整治提升连片示范带等7个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推进慢，导致债券资金未能拨付使用，存在“钱等项目”的问题。

（3）区财政局未登记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并录入监测系统，监测系统资产模块信息不完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区49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方面。

（1）区应急管理局等5个单位无预算列支“三公”经费，涉及金额15.34万元。

（2）区卫生健康局等21个单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10%，涉及金额1.69亿元。

（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其中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7个单位未按规定录入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数据；区民政局等6个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数据录入不完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用车监管不严。

（4）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务人员因公出差选择定额包干方式未事先申请审批。

（5）区应急管理局食堂管理不规范。

2.公务支出方面。

（1）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公务接待不规范，个别接待次数超出规定次数。

（2）区委办公室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经费，涉及金额5.83万元。

3.财务管理方面。

（1）区应急管理局等7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2)区委社会工作部等21个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23.67万元。

（3）区应急管理局等3个单位部分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14.77万元。

（4）区农业农村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及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涉及金额19.38万元。

（5）区医疗保障局和区交通运输局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涉及金额42.50万元。

（6）区公路事务中心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7）曲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邮电费开支超本年度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的5%。

（8）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区妇幼保健院超范围列支经费，涉及金额2.22万元。

（9）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多发放乡镇工作补贴0.24万

元。

（10）区妇幼保健院等4个单位违规使用行政补助发放工会节日慰问品。

（1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调查

审计了区2023年以来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未完成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质量有待提升。

2.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进展缓慢，未完成目标任务。

3.中德金属生态城园区部分土地批而未供，涉及面积222.25亩。

4.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厂房项目租金收入无法覆盖建设运营成本，加重财政支出压力。

5.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未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管理制度。

6.区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额未达到市考核任务要求。

7.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涉企专项资金，涉及金额4382.72万

元。

8.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未完成技改资金绩效目标。

（二）“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培育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了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村培育重点任务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埔田等4个典型镇规划建设项目实施推进工作不到位，未完成规划建设任务。

2.白塔镇典型镇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不衔接，项目资金保障不到位。

3.央企助力公益性项目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疏于建设工程管理，项目无图、无概（预）算施工。

4.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存在超工期未完成建设、未开工建设、预（结）算未完成财审等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总体进度较慢。

5.“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进度较慢，资金未及时支出，未完成资金绩效目标。

6.玉滘镇桥头村等6个典型村项目安排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保障不到位。

7.白塔等3个镇“七个一”建设工作推进不到位，建设成效有待提升。

8.云路镇个别项目谋划准备不充分、决策不科学，建设内容多次变更，部分外墙工程即建即拆重复建设，造成损失浪费。

9.埔田镇部分项目施工图、竣工图不完善，未体现个别施工部位具体做法，现场实际做法与清单项目描述不符；施工图中施工部位标注尺寸前后不一致，多计工程进度款；云路镇个别项目未及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施工图施工。

10.白塔镇个别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多计已完成工程量、未按图施工的问题。

11.锡场镇个别典型村项目未按图施工。

12.锡场等4个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到位，镇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不完善。

13.埔田等3个镇垃圾运转费未应收尽收，加大镇级财政负担；埔田镇部分村生活垃圾转运费征收不规范。

14.锡场等2个镇环卫保洁经费保障不到位，拖欠第三方公司绿化管养、保洁费，涉及金额171.71万元。

15.白塔镇垃圾转运服务合同部分约定事项未履行。

16.埔田镇部分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

17.典型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经费保障不到位，拖欠污水处理厂费用。

18.白塔镇应收未收居民污水处理费。

（三）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揭东生态建设审计调查

审计了区2024年至2025年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揭东生态建设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镇、村林长履职不到位，未能发现制止涉林违法行为，涉

及7宗案件，造成8.70亩林地损失毁坏。

2.护林员履职不到位，未能发现制止涉林违法行为，涉及7宗案件，造成51.43亩林地损失毁坏。

3.区农业农村局选聘护林员不符合规定，涉及5人次；玉湖镇护林员配备不足。

4.区农业农村局未建立公益林保险理赔运行机制，财政资金投入公益林保险费用使用效益较低。

5.桂岭镇和埔田镇部分区域未批先建，违规占用林地。

6.公益林被违法占用，且被调出公益林地块，但区农业农村局未采取措施进行查处。

7.区农业农村局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用、破坏公益林行为。

8.区农业农村局未按要求落实重点区域桉树林的退出、改造，涉及面积110.90亩。

9.区农业农村局违规批准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生产性林木采伐活动。

10.义务植树基地存在部分项目进度缓慢、验收工作落实不到位、合同管理不规范、种植苗木不符合政策要求、监管不到位、苗木规格为非全冠、种植点选取不科学等问题。

11.区农业农村局未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

12.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不合理，松树实际除治数量难以核实；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质量管控不到位；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等项目进展缓慢。

13.区财政局应拨未拨林业专项资金1963.60万元。

14.区农业农村局未及时支付护林员工资，涉及金额33.40万元。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项目审计

审计了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工程建设和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编制不规范。

2.概算中部分清单未按设计文件进行编制，造成概算虚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按要求计取。

3.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等级与设计文件的要求不一致。

4.暂估价中空调设备部分未按规定进行招标。

5.履约保证保险有效期不符合合同约定。

6.项目部分变更资料缺失。

7.项目平房仓和成品仓外墙面出现多处丙烯酸涂料层脱落，外墙立面观感质量较差。

8.第三方机构在工程结算中审核不严，新增清单项擅自换算定额计量单位多计工程价款，未按中标文件中的单价结算多计工程价款。

9.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约1468.50万元。

（二）重点民生审计

1.“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了区2024年以来“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区民政局未按要求制定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不到位。

（3）部分困难企业退休高龄老人未享受高龄老人津贴，涉及149名。

（4）102家托育机构未备案，行业管理不够规范。

（5）未建成示范性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6）曲溪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进展缓慢；项目多报已完成工程量，多计工程进度款39.53万元。

（7）老年人助餐点分布方便性、可及性不符合规定，布局不合理，未能满足长者需求。

（8）部分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未能得到保障。

（9）区民政局以简单方式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10）区民政局超建议清单范围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部分改造内容不切合实际。

（11）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慢。

（12）新亭镇敬老院未及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涉及金额103.85万元。

2.生活污水治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了区2024年至2025年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揭东城区污水处理厂等3座污水处理厂未完成效能提升任务。

（2）枫江流域车田河口断面未稳定达标，部分支流未稳定消劣。

（3）曲溪河和横山新溪位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虽已完成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及主管网清淤修复工程，但水质仍未消除劣Ⅴ类。

（4）白塔镇等3个镇区污水处理设施仍未建成，影响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5）龙尾镇和霖磐镇部分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已运营但未办理环保验收或排污许可证。

（6）龙尾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闲置及水质检测不规范。

（7）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符合合同约定。

（8）玉湖镇和龙尾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处置缺少检测资料、污泥含水率不符合规定。

（9）新亨镇和锡场镇部分污水处理站进水长期受工业废水干扰；龙尾镇等3个污水处理厂（站）低负荷运行。

（10）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前期论证不充分，建设规模与实际处理需求不匹配。

（11）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建设进度缓慢，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建设任务，影响区域污水收集。

（12）区污水处理厂及镇级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存在部分污水管道错混接问题。

（13）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按效付费改革工作进度缓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要求编制区“厂网一体”考核标准及机制实施方案，无法客观反映我区污水管网的实际运行情况。

（14）区农业农村局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攻坚工作，仍有48个村未通过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平台审核。

（15）区农业农村局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前期摸查不精准，16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与实际情况不符。

（16）区新建4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营方案编制不够规范,未对设计进水量进行测算和论证，项目投入运营后，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17）桂岭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选择不科学，加大运维费用负担。

（18）白塔镇塔北村建兴围联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差。

（19）霖磐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与实际需求脱节，造成污水未经处理即自溢排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河道。

（20）新亨镇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未有效接入收集系统，影响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21）桂岭等4个镇部分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停运、故障，设施进、出水量少，运行维护“重建轻管”，设施未充分发挥效用；部分设施后续管护不到位，影响治理成效。

（22）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省级专项资金，涉及金额1798.81万元。

（2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等费用，涉及金额1.09亿元。

（24）部分用水户逾期未缴污水处理费，涉及金额1073.5万元。

（25）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5111万元未安排到具体项目，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推进排水许可专项整治工作联动不足，排水许可证申领数量少。

3.耕地保护与利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了区2023年至2024年6月耕地保护与利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部分耕地被非法占用，涉及面积453.33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91.50亩。

（2）区农业农村局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进度慢，未整治撂荒耕地面积7533.73亩。

（3）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灌区等项目建设缺乏有效衔接，导致灌区内部分高标准农田没有得到有效水源稳定保障。

（4）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及竣工图工程量不实等问题。

（5）垦造水田项目存在未能完成上级下达的垦造水田计划、未按图施工及竣工图工程量不实等问题。

（6）灌区建设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竣工图工程量不实和进度申报不规范等问题。

（7）731.33 亩高标准农田“非农化”。

（8）区农业农村局未制定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实施方案。

（9）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度慢。

（10）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

（11）锡场镇和霖磐镇部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存在种植“非粮化”的现象。

（12）超范围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87.39 万元。

（13）区财政局应拨未拨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327.89 万元，未拨付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益资金 1984.47 万元，未拨付省级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资金 107.87 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综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等 3 个项目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未及时解决土地闲置问题，涉及面积 59.44 亩，闲置时间最长达 76 个月。

2.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德金属生态城园区部分国有厂房空置率偏高，国有资产使用率不高。

3.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德金属生态城园区厂房等国有资产租金收缴不及时，涉及金额677.01万元。

4.区应急管理局等4个单位购置固定资产未纳入会计核算、登记管理，涉及金额4.09万元。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审计了曲溪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未完成断面水质考核目标。

2.曲溪街道内涝整治工程（一期）建设进展总体缓慢。

3.部分河流监管不到位，河长制工作未落实到位。

4.林长制实施方案未落实到位。

5.未建立“田长制”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

6.未制定对各行政村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7.4家涉水企业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

8.部分违法占用耕地整改不彻底，达不到复耕条件。

9.对土地、林地及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

10.个别规上工业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已到期，但未及时办理延续登记。

五、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区委组织部和曲溪街道2个单位3名领导干部任期履

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方面

曲溪街道部分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未能完成预期目标。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1.村党组织书记大专以上学历比例未达到65%以上。

2.曲溪街道承办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办理工作不到位。

3.曲溪街道2021年“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

4.曲溪街道部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未充分发挥效益。

5.曲溪街道蟠龙村乡村振兴项目未按实结算、未按图施工及竣工图工程量不实；路篦村新能源充电站建设项目未按图施工。

6.曲溪街道下辖部分村实施项目存在2个同期实施的新能源充电站项目同类材料采购单价相差较大、同一项目经理同时在2个工程项目任职、个别工程合同价款调整、支付约定不规范等问题。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区委组织部推进区化学纤维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部分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慢。

2.区委组织部未编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目录；曲溪街道未制定“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

3.曲溪街道部分支出未经街道班子会议集体决策。

4.曲溪街道部分工程项目预算未经财政审核；个别项目多结算工程款1.35万元。

5.曲溪街道汇源路等道路改造工程未按图施工、竣工工程量不实。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区委组织部未严格落实经费开支审批规定。

2.区委组织部和曲溪街道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合计39.57万元。

3.曲溪街道2020年度压减支出，涉及金额326.19万元。

4.曲溪街道超预算向非直属单位拨付工作经费和临时工工资，涉及金额118.81万元。

5.曲溪街道部分采购事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6.曲溪街道公务用车未按规定喷涂标识。

7.曲溪街道部分工作人员出差乘坐飞机审批手续不规范。

8.曲溪街道食堂餐费管理和核算不规范、工作餐标准不一。

9.曲溪街道部分往来款项未及时厘清，涉及金额8.22万元。

10.曲溪街道单位内控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支出手续不规范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11.区委组织部和曲溪街道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不规范。

12.区委组织部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管理不规范。

（五）民生保障和改善方面

1.曲溪街道部分扶贫收益未及时分配，涉及金额0.89万元；未做好征地社保资金分配工作，涉及征地社保资金593.79万元。

2.曲溪街道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评估工作不规范，多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款，涉及金额0.14万元。

（六）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区委组织部未制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2.曲溪街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部分人员因违纪违规问题受到处理。

3.曲溪街道公务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且标准不一。

（七）其他方面

1.曲溪街道部分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3.84万元。

2.曲溪街道对镇属集体企业资产管理不到位，存在资产出租未评估、资产租金未及时收取、资产借用未签订任何协议、未按合同签订履约等问题。

3.曲溪街道部分工程项目未通过“三资”平台交易，对属下村（居）“三资”发包交易监管不到位。

4.区委组织部和曲溪街道工会管理不规范。

5.区委组织部督促各镇实施的“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项目管理不到位。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区审计局共办理移送处理书6

份，问题线索7条，其中移送区纪委监委3条，移送区财政局2条，移送区农业农村局1条，移送区发展和改革局1条。移送事项主要涉及项目建设过程偷工减料、未按规定进行招标、结算审核不严等方面的问题。另有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合同存在较大履约风险、设备价格差异大、结算产品与交付实物不符3个问题统一由市审计局作为专报报市领导批示，由市审计局一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七、审计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提升收支管理质量。要依法及时足额组织预算收入，大力提高预算收入质量，夯实可支配财力基础。要严把资金流转关口，规范预算申请、批复、下达、拨付全链条管控，按时完成国库资金拨付，杜绝资金滞留挤占。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守预算执行红线，优先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要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实政府采购监管责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要完善绩效管理闭环，科学设定量化绩效指标，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控与事后评价，提升绩效结果应用效能。

（二）统筹盘活财政资源，增强财力保障效能。要统筹民生要素资源，整合民生专项政策、补助资金与闲置存量资产，压实项目全周期监管责任，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要盘活存量资产

和财政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增强财政资金调控能力。要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强化建设项目投资与绩效双向管控，依托专项债及重大项目撬动社会资本，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紧盯民生资金使用。不断强化项目各类要素供给支撑，着力转化生成实实在在的建设成果，持续理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保障各类建设工作高标准落地见效，切实释放投资对经济发展的带动效能。加大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投入，助力城市治理提质增效、乡村建设提档升级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紧紧围绕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生活污水治理等民生板块，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落细，让民生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控，防范化解运行风险。要压实债务防控责任，分类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隐性债务。要规范专项债全流程管理，严把项目入库、资金拨付、收益还本三道关口，防范资金闲置、用途偏离问题。要健全举债约束机制，落实举债偿债动态匹配要求，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偿债能力论证。要统筹开源节流并举，协同推进财源培育与支出管控，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风险，筑牢财政可持续运行底线。

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区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

改情况。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出具移送处理书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干字当头、实干为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忠诚履职尽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大局，为推动揭东全域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